

工商管理学院 会计学专业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发挥我校作为综合性大学的优势，以“厚基础、宽口径、重能力”为原则，体现“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一致，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具体突出以下几个原则：

1、深化专业基础，拓宽专业口径。从我国现代化建设对人才的要求出发，除了安排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外，深化数学、经济学和法律相关课程的教学，拓宽专业口径，扩大知识面，并加强外语、计算机等工具性课程的训练。

2、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各门课程的设置和教学内容的安排，必须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努力反映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和企业管理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对会计学专业学生的新要求。

3、注重能力的培养。加强实践环节的训练，将实践环节与教学、科研环节有机结合。充分运用现代多媒体教学和会计实训平台的作用，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创新的能力。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水准，专业基础扎实、知识面宽阔、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高级会计专业人才。

三.毕业要求

1、在政治思想方面，毕业生要热爱祖国，掌握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的精神实质，具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具有为社会主义事业努力奋斗的精神。

2、在知识方面，毕业生要掌握管理、经济和法律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扎实的会计学专业知识，熟悉我国与会计相关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和国际会计惯例，掌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基本技术，掌握会计学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同时，掌握一门外语和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具有一定的应用能力。

3、在能力方面，毕业生要具备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信息获取能力及分析和解决会计问题的能力。掌握一定的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了解本专业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具备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本专业的毕业生，能够适应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型工商企业和金融企业等部门的会计管理工作，也可以进一步深造后从事相关的研究和教学工作。

4、完成培养计划表规定的学分课程要求、通过《形势与政策》考核，方能毕业。

5、建议学生在一、二年级选课每学期最多不超过27学分，最低不低于20学分。三、四年级最高不超过24学分，最低不低于14学分。

6、学制：四年.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获得管理学学位。

四.课程结构比例

1、总学分：152。

2、通识教育课程49学分，占32%。

3、学科基础课程31学分，占20%。

4、专业教育课程72学分，占48%。

五.专业核心课程

《会计学原理》、《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国际财务管理》、《审计》、《成本管理会计》、《财务报表分析》、《税法》、《经济法》。

六.培养计划表

